

第 4534 號公告

屋宇署

建築物條例 (第 123 章)

勘誤

關於 2013 年 5 月 16 日出版的第 20 期憲報刊載的第 2769 號政府公告，現公布下列所載公司獲批准註冊的小型工程類型及其級別應更正如下：

<i>名稱</i>	<i>註冊號碼</i>	<i>屆滿日期</i>	<i>獲註冊的小型工程類型和其級別：</i>	
梁蘇記鋁質裝修工程公司	MWC 2676/2011	05.03.2016	類型： B. 修葺工程	級別： II & III

2013 年 8 月 2 日

屋宇署署長區載佳